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12 项，历次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              | 审议议案内容                             |
|-----------------|-----------------|------------------------------------|
| 2020 年 3 月 21 日 | 第一届监事会<br>第五次会议 | 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议案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议案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议案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第一届监事会<br>第六次会议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第一届监事会<br>第七次会议 | 议案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
|                     |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重新报出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26<br>日 | 第一届监事会<br>第八次会议 | 议案 1: 《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2020 年度,全体监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的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五）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和异常事项。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